**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系務會議會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教育傳播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91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93學年度第二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93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六日93學年度第三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六日93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93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97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97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98學年度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四日 99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七日 101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102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102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105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六年七月三日105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105學年度第五次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O六年七月十四日105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一O七年六月二十五日106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七年七月四日 106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106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1. 本辦法依據「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之。
2. 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由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查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定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查其資格與核發教師證書。
3. 本學系員額編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4. 本系辦理教師新聘及升等審查時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1.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本學系教師學經歷背景之多元性。
2. 專任教師之初聘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二、曾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並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

1. 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經初審合格後，須進行公開之學術演講，並經系教評會通過後，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2. 兼任教師之聘任：

一、兼任教師之聘任，由主任依教學需要，徵求當事人同意後，提請系教評會審議，送院、校教評會通過後聘任之。

二、本學系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主任依課程需要逕行簽聘，再提系教評會備查。

三、兼任教師之續聘，每學期須由系教評會召開評審會議審查通過，送院、校教評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系教評會審議後，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第三章 升等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三年或兼任講師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著作者。

二、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著作者。

三、申請升等為教授：專任副教授三年或兼任副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著作者。

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系教評會就申請人之年資、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等成果，依其相關規定初審作業之綜合審查，經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各類升等積分之計算，依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辦理。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需符合下列申請條件：

(一)本院不同職級教師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及研究計畫件數須達下列標準：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篇數 | 計畫件數 |
| 教授 | 5 | 3 |
| 副教授 | 3 | 2 |
| 助理教授 | 2 | 0 |
| 備註：1、期刊領域排名≦10%得以二篇計算；IF≧10之論文得以三篇計算；IF≧20之論文得以五篇計算。2、國外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適用上述計劃件數之規定。3、研究計劃包含：政府機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五十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但以一件為限)。4、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兩者數量得互為充抵，研究計畫部分只採計校外研究計畫。 |

(二)本系不同職級教師應達下列升等積分最低標準：升等教授須達300分、升等副教授須達200分、升等助理教授須達150分。

二、教學實務型升等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1、最近一次教學評鑑成績為全校前20%。

2、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獲校級或院級優良教師奬項。

(二)不同職級教師應達「教學實務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助理教授250分。

三、產學應用型升等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1、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100萬元、升等教授達200萬元。

2、非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300萬元、升等教授達800萬元。

3、產學合作計畫實收經費，升等副教授達800萬元、升等教授達1,500萬元。

(二)不同職級教師須達「產學應用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

第十二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除依據本校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外，其程序、審查項目、標準及方式如下：

一、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彙整下列資料送交系教評會審議：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二）送審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發表；升等教授者，代表著作須為通訊作者)及參考著作一式六份

（三）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四）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五）升等年資證明(聘書或經歷證明影本)

（六）升等申請表

（七）升等推薦書（需主管簽註意見）

（八）代表著作中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方需檢附）

（九）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表

（十）教師升等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

（十一）自述並提供歷年之教學、學術研究/教學實務/產學應用、輔導及服務等資料。

二、系教評會應就其學術研究/教學實務/產學應用、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方面進行審查。

（一）基本資料：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審查表、著作表。

（二）學術研究/教學實務/產學應用：請繳交以下著作與資料，每項送繳六份

1、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學術論著作及其中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方需檢附；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2、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已發表之學術著作或教學實務/產學應用成果目錄。

3、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計畫與獎助。

4、由申請人指定至少一件之學術論著或教學實務/產學應用成果為代表著作(填報教育部送審資料及著作外審時，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代表作須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申請人主動提出說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利。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說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名證明。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利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路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利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三）教學：（原職級近五年內）

1.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教育部規定之基本時數（含抵免）
2. 教學評量。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及學習活動之績效。
4. 其他教學事項。

（四）、輔導及服務：（原職級近五年內）

1. 參與系、院、校事務之貢獻。
2. 輔導學生之生活、就業等情形。
3.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
4. 學術推廣及其他提昇校譽有關之社會服務等

 三、研究項目審查原則：

（一）申請升等教師在學術研究/教學實務/產學應用項目之初審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系教評會始得受理申請升等案，詳細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詳見附件（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學術研究/教學實務/產學應用、教學、輔導/服務審查評分表及附表）。

（二）系教評會先就申請人之年資、學術研究/教學實務/產學應用、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進行綜合審查表決，表決通過後始得提院教評會審查。

 四、學術研究/教學實務/產學/應用、教學、輔導/服務項目審查原則：

本系教評會應依本校訂定之升等相關標準予以審查，評核資料應 包括學術研究/教學實務/產學應用、教學、輔導/服務三部份綜合考評。由系教評委員就該件申請人之學術研究/教學實務/產學應用、教學、輔導/服務方面表現，予以百分法評分之總平均分數即為該件申請人之學術研究/教學實務/產學應用、教學、輔導/服務項目分數，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系教評會始得受理申請升等案，詳細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詳附件（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研究/教學/產學、教學、輔導/服務審查評分表及附表）。

五、教師升等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學術研究/產學佔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教學佔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輔導/服務佔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兼任教師申請升等，不計輔導/服務成績，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研究/產學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上述三項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例計算總成績。申請人之學術研究/教學實務/產學應用、教學、輔導/服務成績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通過系教評會審議者，升等案始得提本院教評會審議。

六、本系應依規定時間內將評審通過升等之各項資料與初審紀錄影本一份轉送本院教評會；同時應將本學系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系教評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案件之審查，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但關於教師著作之評審（含新聘教師著作審查），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之決議，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應尊重審查人之評審。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提聘為專任教師，視同新聘教師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後，提交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學術研究/教學實務/產學應用、教學、輔導/服務審查評分表**

送審人： 原職等級：

任教系所別： 送審等級：

兼任職別： 原職年資：

**一、系所自訂學術研究/教學/產學項目：\_\_\_\_\_\_%。(~~院訂研究項目佔~~百分之四十至六十)**

|  |  |  |  |  |
| --- | --- | --- | --- | --- |
| **評審項目** | **計分事項** | **教師自評(分)** | **系教評會(分)** | **院教評會(分)** |
| 1.代表著作（\*表1） |  |  |  |  |
| 2.參考著作（\*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項目小計 |  |  |  |

備註：計分標準依「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依升等申請人升等類型(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及產學應用型)擇一計分。

**二、系所自訂教學項目：\_\_\_\_\_\_%。(~~院訂教學~~佔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審項目 | 最高分數 | 記分標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申請日前五年內) | 具體事實及佐證資料 | 教師自評 | 系教評會 | 院教評會 |
| 教學60% | 課程規劃（\*表3） | 含教學計畫、講義、教具、媒體 | 5 | 1.提供完整且詳細的教學計畫。每學期每門課0.5分，最高加3分。2.自製（編）教學媒體、講義、教材，確能提升學習效果，每門加1分，最高3分。 |  |  |  |  |
| 教學評量（\*表4） | 1.教學內容之充實性 | 5 | 由申請人自評後，各級教評會依據所提供相關具體資料審核。 |  |  |  |  |
| 2.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度 | 5 | 由申請人自評後，各級教評會依據所提供相關具體資料審核。 |  |  |  |  |
| 3.對學生作業之要求與評量 | 5 | 1.學生作業要求適切，評量標準公正客觀，最高加2分。2.使用多元評量方法，最高加3分。3.使用學生預警系統，叮嚀與提醒修課同學，最高加0.5分。 |  |  |  |  |
| 授課時數（\*表5） | 1.時數是否達標準 | 5 | 授課時數（含抵減）達部訂標準者得5分，達70%者得4分，達50%者得2.5分。 |  |  |  |  |
| 2.授課出勤及缺課補課情形 | 5 | 由申請人自評後，各級教評會依據所提供相關具體資料審核。 |  |  |  |  |
| 研究指導（\*表6） | 1.對學生課餘輔導之情形 | 5 | 1.訂定office hour時間，提供課業輔導與問題解答。每週二小時以上者，每學期加0.5分，最高加3分。2.配合教學指導學生專業服務學習。每項加0.5分，最高加3分。 |  |  |  |  |
| 2.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教案、實習或研究 | 5 |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教案、實習或研究，每件加0.5分，最高加5分。 |  |  |  |  |
| 與教學有關之行政配合（\*表7） | 1.與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等相關行政之配合 | 5 | 基本3分，若於基本授課時數外，所授課程有支援通識課程、其他單位、遠距課程、跨領域課程、夜間或週末碩士班、教育學程等，每學期每門課加0.5分，至多加2分。(按授課教師人數均分) |  |  |  |  |
| 2.與教務行政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成績送交等相關行政之配合 | 5 | 1.準時送交成績。每學期加0.5分，最高加2分。2.依規定上傳教學大綱，教學科目全部上傳，每學期加0.5分，最高加2分。3.使用Moodle等教學平台或教材上網，每學期加0.5 分，最高加2分。 |  |  |  |  |
| 其他教學有關之事蹟（\*表8） | 1.在校服務年資 | 5 | 基本3分，專任在升等教師職級內每滿一年加計0.5分。 |  |  |  |  |
| 2.其他 | 5 | 1.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核頒教學事蹟有關獎勵。每次加1分，最高加2分。2.獲本校或教育部核頒教學優良獎勵者，每次加1分，最高2分。3.教學成果發表。每次加0.5分，最高加1分。 |  |  |  |  |

**三、系所自訂輔導/服務項目：\_\_\_\_\_\_%。(~~院訂輔導/服務~~佔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輔導及服務40% | 評審項目 | 最高分數 | 記分標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申請日前五年內) | 具體事實及佐證資料 | 教師自評 | 系教評會 | 院教評會 |
| 基本分數 | 參與校內職務 | 20 | 除請假外，能按時出席參與校內職務相關的各項典禮、集會、活動或會議；準時完成指派或分擔之相關工作。 |  |  |  |  |
| 行政服務（\*表9） | 1.擔任本校各級主管 | 4 | 擔任一級主管一學年加計2分，二級主管1分，組長0.5分。 |  |  |  |  |
| 2.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 | 擔任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加計0.5分。 |  |  |  |  |
| 輔導服務（\*表10） | 1.擔任導師 | 3 | 擔任班（或組）導師每學年計1分。 |  |  |  |  |
| 2.擔任學生社團、刊物之指導老師 | 擔任每一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每學年計1分。 |  |  |  |  |
| 專業服務（\*表11） | 1.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 | 5 | 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每次計1分。 |  |  |  |  |
| 2.擔任學術性學會委員、刊物編審等 | 擔任學術性學會委員、刊物編審等每年計1分。 |  |  |  |  |
| 3.擔任教學卓越計畫分項子計畫主持人 | 擔任教學卓越計畫分項子計畫主持人，每學年計1分。 |  |  |  |  |
| 推廣服務（\*表12） | 1.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動 | 4 | 擔任校內進修推廣活動或輔導區大學、高中、國中、國小、幼稚園、托兒所等單位之推廣教學工作、地方教育輔導或講座。每次（二小時以上）加1分。 |  |  |  |  |
| 2.參與本校、慈濟志業體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如擔任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 | 1.參與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財團或社團法人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情形。每次加1分。2.參與慈濟志業體服務(志工、演講、重要書籍編纂、其他具體重大服務)等，每次加1分。（各項事蹟如已獲行政獎勵者，不得重複計算） |  |  |  |  |
| 其他服務（\*表13） | 1.有助本校校務發展之事項 | 4 | 1.參與單位辦理之活動與會議，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每學年1分。2.協助本校募款、捐地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之事項。 |  |  |  |  |
| 2.參與公益服務表現績優，獲相關團體獎勵 | 服務表現優良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法人等核頒獎勵或感謝狀者，每次加1分。 |  |  |  |  |
| 3.帶領學生參與志工服務 | 帶領學生參與國內、外志工服務，每次加1分。 |  |  |  |  |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學術研究/教學實務/產學應用、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評分表附表**

送審人： 送審職級：

\*本評分表附表為表1至表13，由申請人詳實填寫，研究項目填寫標準以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為原則，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填寫標準以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申請日前五年內為原則，請申請人附所有相關證明或影本以供驗證，若填寫不實或資料不全，後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一、學術研究/教學實務/產學應用項目**

表1：代表著作(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發表時間 | 論文名稱 | 期刊名稱 | 期刊等級 | 作者 | 作者序位 | 非單一作者採計權數 | 分數 |
|  |  |  |  |  |  |  |  |  |

備註：升等申請人可依代表著作類型增刪上述欄位。

表1：代表著作(產學應用型適用)

|  |  |  |  |
| --- | --- | --- | --- |
| 項目/類別 | 說明 | 加權分數 | 分數 |
|  |  |  |  |

表2：參考著作(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發表時間 | 論文名稱 | 期刊名稱 | 期刊等級 | 作者 | 作者序位 | 非單一作者採計權數 | 分數 |
| 期刊論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項累計分數** |  |
| 項目 | 出版時間 | 專書或專章名稱 | 出版單位 | 學術貢獻說明 | 作者 | 作者序位 | 非單一作者採計權數 | 分數 |
| 專書或專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項累計分數** |  |
| 其他(請描述) |  |  |
|  |  |
|  |  |
| **本項累計分數** |  |

小計分數：

表2：參考著作(產學應用型適用)

|  |  |  |  |
| --- | --- | --- | --- |
| 項目/類別 | 說明 | 加權分數 | 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分數：

**二、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

表3：課程規劃

(1)提供完整的教學計畫

|  |  |  |  |
| --- | --- | --- | --- |
| 學期 | 課號 | 課程名稱 | 課綱完整性檢核(以「V」(英文字母)表示) |
| 教學目標與內容 | 與系所教育目標之關連 | 與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關連性 | 教學方式 | 教學進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自製（編）教學媒體、講義、教材

|  |  |  |  |
| --- | --- | --- | --- |
| 學年/學期 | 課號 | 開設課程名稱 | 教學媒體、講義、教材名稱 |
|  |  |  |  |
|  |  |  |  |
|  |  |  |  |

表4：教學評量

(1)教學內容之充實性

|  |
| --- |
| 具體說明(文字敘述300字以內) |
|  |

(2)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度

|  |
| --- |
| 具體說明(文字敘述300字以內) |
|  |

(3)對學生作業之要求與評量

|  |
| --- |
| 具體說明(文字敘述300字以內) |
|  |

表5：授課時數

(1)授課時數

|  |  |  |
| --- | --- | --- |
| 學年 | 校定教學時數 | 實際教學時數(含抵減)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學年教學評量總平均 |  |  |

(2)授課出勤及缺課補課情形

|  |
| --- |
| 具體說明(文字敘述300字以內) |
|  |

表6：研究指導

(1)對學生課餘輔導之情形

(A)訂定office hour時間

|  |  |
| --- | --- |
| 學年/學期 | 每週office hour時間 |
|  |  |
|  |  |
|  |  |
|  |  |
|  |  |

(B)配合教學指導學生專業服務學習

|  |  |  |
| --- | --- | --- |
| 學年/學期 | 日期 | 學生服務學習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2)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教案、實習或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論文、教案、研究名稱 | 系(所)年級/學生姓名 | 指導時間 | 是否發表 | 發表會名稱(時間/地區) |
|  |  |  年 月~ 年 月 | □是 □否 |  |
|  |  |  年 月~ 年 月 | □是 □否 |  |
|  |  |  年 月~ 年 月 | □是 □否 |  |
|  |  |  年 月~ 年 月 | □是 □否 |  |
|  |  |  年 月~ 年 月 | □是 □否 |  |

表7：與教學有關之行政配合

(1)與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等相關行政之配合

|  |  |  |  |
| --- | --- | --- | --- |
| 學期 | 課號 | 開設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2)與教務行政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成績送交等相關行政之配合

 (A)準時送交成績

|  |  |
| --- | --- |
| 學年/學期 | 是否準時送交成績 |
|  | □是 □否 |
|  | □是 □否 |
|  | □是 □否 |
|  | □是 □否 |

 (B)上傳教學大綱

|  |  |
| --- | --- |
| 學年/學期 | 教學大鋼是否皆上傳 |
|  | □是 □否 |
|  | □是 □否 |
|  | □是 □否 |
|  | □是 □否 |

 (C)使用~~Moodle等~~教學平台或教材上網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學期 | 課號 | 開設課程名稱 | 是否使用Moodle等教學平台 | 是否教材上網 |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是 □否 | □是 □否 |

表8：其他教學有關之事蹟

(1)在校服務年資

|  |  |  |  |
| --- | --- | --- | --- |
| 服務單位 | 起迄年月 | 專任年資 | 職級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2)其他：

 (A)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核頒教學事蹟有關獎勵

|  |  |  |  |
| --- | --- | --- | --- |
| 教學事蹟或獎勵事實 | 得獎年度(西元) | 頒授單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B)獲本校或教育部核頒教學優良獎勵者

|  |  |  |  |
| --- | --- | --- | --- |
| 教學事蹟或獎勵事實 | 得獎年度(西元) | 頒授單位 | 備註 |
|  |  |  |  |
|  |  |  |  |

 (C)教學成果發表

|  |  |  |
| --- | --- | --- |
| 發表日期 | 主辦單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表9：行政服務

(1)擔任本校各級主管

|  |  |  |  |
| --- | --- | --- | --- |
| 校內各級行政職稱 | 單位主管 | 任期 | 備註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2)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

|  |  |  |  |
| --- | --- | --- | --- |
| 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 | 主任委員或主席 | 任期 | 備註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表10：輔導服務

(1)擔任導師

|  |  |  |
| --- | --- | --- |
| 學年/學期 | 班級(例如:101級兒家系) | 備註 |
|  |  |  |
|  |  |  |

(2)擔任學生社團、刊物之指導老師

|  |  |  |
| --- | --- | --- |
| 學生社團、刊物名稱 | 擔任指導老師之學年 | 備註 |
|  |  |  |
|  |  |  |

表11：專業服務

(1)協助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

|  |  |  |  |
| --- | --- | --- | --- |
| 會議名稱 | 擔任職務 | 會議時間 | 地點 |
|  |  |  |  |
|  |  |  |  |

(2)擔任學術性學會委員、刊物編審等

|  |  |  |
| --- | --- | --- |
| 學術性學會、刊物名稱 | 擔任職務 | 任期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年 月~ 年 月 |

(3)擔任教學卓越計畫分項子計畫主持人

|  |  |  |
| --- | --- | --- |
| 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年度 | 分項子計畫名稱 | 擔任子計畫主持人期間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年 月~ 年 月 |

表12：推廣服務

(1)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動

|  |  |  |  |
| --- | --- | --- | --- |
| 活動名稱 | 邀請單位 | 擔任職務 | 時間 |
|  |  |  |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
|  |  |  |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
|  |  |  |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
|  |  |  |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

(2)參與本校、慈濟志業體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如擔任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

 (A)參與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財團或社團法人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情形

|  |  |  |  |
| --- | --- | --- | --- |
| 活動名稱 | 邀請單位 | 擔任職務 | 時間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B)參與慈濟志業體服務(志工、演講、重要書籍編纂、其他具體重大服務)等

|  |  |  |  |
| --- | --- | --- | --- |
| 活動名稱 | 邀請單位 | 擔任職務 | 時間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表13：其他服務

(1)有助本校校務發展之事項

 (A)參與單位辦理之活動與會議，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  |  |  |  |
| --- | --- | --- | --- |
| 活動、會議名稱 | 主辦單位 | 主席 | 出席率 |
|  |  |  |  |
|  |  |  |  |
|  |  |  |  |

 (B)協助本校募款、捐地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之事項

|  |
| --- |
| 具體說明(文字敘述300字以內) |
|  |

(2)參與公益服務表現績優，獲相關團體獎勵（服務表現優良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法人等核頒獎勵或感謝狀）

|  |  |  |  |
| --- | --- | --- | --- |
| 參與公益名稱 | 頒授年度(西元) | 頒授單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3)帶領學生參與志工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志工服務活動名稱 | 主辦單位 | 服務日期 | 服務時間(總時數) | 服務地點 | 學生參與人數 |
|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